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7,184	250,255
銷售成本	5	(132,519)	(138,158)
<b>毛利</b>		<b>64,665</b>	112,097
其他收入	3	6,558	17,413
其他虧損	4	-	(13,672)
行政費用	5	(54,196)	(29,098)
<b>經營溢利</b>		<b>17,027</b>	86,740
財務收入	6	1,791	1,297
融資成本	6	(36,173)	(38,151)
融資成本 – 淨額	6	(34,382)	(36,8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97	75,738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37,142	125,624
所得稅支出	7	(7,323)	(13,823)
本年度溢利		<u>29,819</u>	<u>111,80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75,732)	26,533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74,543)	18,5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50,275)</u>	<u>45,08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20,456)</u>	<u>156,886</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11	113,354
非控股權益		(1,292)	(1,553)
		<u>29,819</u>	<u>111,801</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214)	158,441
非控股權益		(1,242)	(1,555)
		<u>(120,456)</u>	<u>156,886</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1.24</u>	<u>4.5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9,094	1,199,562
在建工程		49	—
使用權資產		10,768	13,169
無形資產		2,319	3,58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5,990	40,0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4,442	942,029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02,662</b>	<b>2,198,3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357	10,7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3,566	506,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14	197,182
<b>流動資產總額</b>		<b>716,337</b>	<b>714,117</b>
<b>資產總額</b>		<b>2,618,999</b>	<b>2,912,467</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93,397	2,025,14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918,459</b>	<b>2,050,204</b>
<b>非控股權益</b>		<b>(3,717)</b>	<b>(2,475)</b>
<b>權益總額</b>		<b>1,914,742</b>	<b>2,047,729</b>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96,257	419,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01	36,89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28,558</b>	<b>456,5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1,507	71,273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44,612	168,3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7,931	166,4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49	2,09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5,699</b>	<b>408,234</b>
<b>負債總額</b>		<b>704,257</b>	<b>864,73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618,999</b>	<b>2,912,4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udio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 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 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電力銷售	<b>197,184</b>	250,255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稅	<b>6,123</b>	8,258
匯兌收益淨額	–	8,3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103</b>	148
其他	<b>332</b>	686
	<b>6,558</b>	17,413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95,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5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9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3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1,200,000港元、80,9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300,000港元、102,3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

#### 4 其他虧損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07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8)
來自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	(57)
	<u>-</u>	<u>(13,67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對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減值評估，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3,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0)	(920)
– 非審核服務	(120)	(204)
無形資產攤銷	(1,033)	(8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000)	(107,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8)	(2,698)
匯兌虧損淨額	(24,75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867)	(26,22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1,743)	(317)
維修及保養開支	(4,471)	(3,266)
企業開支	(831)	(93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6)	(1,492)
管理服務費	(2,955)	(2,025)
其他開支	(17,412)	(21,108)
	<u>(186,715)</u>	<u>(167,256)</u>



##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8,194)	(31,91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7,979)	(6,21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4)
	<u>(36,173)</u>	<u>(38,151)</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1	1,297
	<u>1,791</u>	<u>1,297</u>
融資成本 – 淨額	<u>(34,382)</u>	<u>(36,854)</u>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944)	(5,557)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7,276)	(6,191)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淨額	1,616	(2,075)
過往年度已付股息之預扣稅退還	5,281	–
	<u>(7,323)</u>	<u>(13,823)</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1,111</u>	<u>113,35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1.24</u>	<u>4.52</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一年：0.5港仙)	-	12,53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一年：0.5港仙)	<u>12,531</u>	<u>12,53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支付。

## 10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其他應收款	(b)	<u>25,990</u>	<u>40,009</u>
<b>流動</b>			
應收賬款	(a)	<u>300,590</u>	323,57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172,976</u>	<u>182,632</u>
		<u>473,566</u>	<u>506,209</u>
		<u>499,556</u>	<u>546,218</u>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4,703	58,45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181	8,34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5,476	6,915
超過90日	<u>252,230</u>	<u>249,863</u>
	<u>300,590</u>	<u>323,577</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7,331	286,77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u>13,259</u>	<u>36,807</u>
	<u>300,590</u>	<u>323,577</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28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5,7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費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27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8,9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1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3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3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2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3	938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52,940	60,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104	9,918
	<u>61,507</u>	<u>71,273</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450	923
12個月及以上	13	15
	<u>463</u>	<u>938</u>

## 12 與一名承建商之爭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向嵩縣風力發電場一名承建商（「承建商」）支付最後工程款之爭議。承建商就最後工程款向本集團索賠人民幣27,900,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就完成餘下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延遲商業營運所造成的損失，向承建商索賠人民幣48,200,000元（相當於59,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承建商並未完成其服務，因此索賠金額過高。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裁決，亦無顯示預期任何可能現金流出。由於管理層認為任何現金流出之可能性較低，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爭議確認任何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197,2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二年風況出乎意料的惡劣，令收益較去年的250,300,000港元減少21%。本期間毛利亦減少42%至6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100,000港元）。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而言，同樣受二零二二年惡劣風力資源的影響。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75,700,000港元減少28%至54,5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受到人民幣貶值的不利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24,8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減少73%至31,1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24港仙。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13,4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4.5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440,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為588,0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144,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57,8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38,5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為197,2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本金、及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749,200,000元(相當於845,1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798,200,000元(相當於976,2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20%，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業務回顧

儘管經濟增長率僅有3%，為過去40年來最低的增長率之一，中國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一年仍增加3.6%，達至二零二二年的8,637,000吉瓦時(「吉瓦時」)。顯示了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目標，中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增幅尤其顯著，分別增長11%和39%，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364吉瓦(「吉瓦」)及425吉瓦。總風力發電輸出為758,000吉瓦時，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16.2%，佔全國總發電量8.8%。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432,000吉瓦時，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32.5%，佔全國總發電量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我們新的高縣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目前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為427兆瓦。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在甘肅、河北、河南和內蒙古等省運營的地區的風力狀況惡劣。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二年的總發電量為1,360.9吉瓦時或1,854利用小時，較二零二一年的1,541.2吉瓦時或2,100利用小時減少12%。大多數的惡劣狀況發生在今年的首兩個月。

##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二零二二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發電量約為67.5吉瓦時，相當於1,134利用小時，較去年的71.3吉瓦時(相當於1,198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二零二二年，儘管限電減少，但風力資源仍較去年減少。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88.7吉瓦時，相當於1,906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18.9吉瓦時(相當於2,211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二零二二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單晶河項目的發電量約為371.3吉瓦時，相當於1,856利用小時，較去年的423.8吉瓦時(相當於2,119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二零二二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昌馬項目的發電量約為412.3吉瓦時，相當於2,051利用小時，較去年的470.9吉瓦時(相當於2,343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二零二二年，限電穩定，但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因此，綠腦包的發電量約為183.5吉瓦時，相當於1,826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88.7吉瓦時(相當於1,878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合共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二零二二年，風力資源及限電較去年變差。嵩縣的發電量約為137.6吉瓦時，相當於1,860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67.6吉瓦時(相當於2,265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二年，發電量約為4.7吉瓦時，相當於1,167利用小時，發電量高於去年的4.4吉瓦時(相當於1,094利用小時)。

##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恒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

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恒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並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 前景

隨着中國政府取消新冠清零政策，預計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最初擔憂新冠疫情肆虐可能會導致經濟在二零二二年年底到二零二三年三月大幅放緩。然而，到一月底大多數人已感染，死亡人數也遠低於預期，中國經濟已經顯示出快速復甦的跡象。二月份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升至52.6，創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最高水平。二月份的房屋銷售亦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的首次增長。道路擁堵加劇，地鐵客流量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與此同時，中國最高領導人正把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增長列為頭號任務，中國人民銀行承諾保持對經濟的持續支持。在政府的支持下，經濟學家預計二零二三年經濟增長將超過5%，明顯高於去年的3%。隨着經濟向好，人民幣匯率有望改善，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再錄得人民幣匯兌虧損。

隨着經濟向好，能源需求可能會增加，用電量可能反彈至中間個位數，而二零二二年為3.6%。隨着供應鏈中斷的情況消失及國內需求的增加，佔電力需求約三分之二的工業電力預計將會增加。

中國目前在可再生能源生產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二零二二年，它的風力發電量比整個歐洲多46%，為世界第二大風力發電國，直至二零二零年都是世界領先。隨着中國持續投資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場，可再生能源將繼續佔總發電容量的更大比例。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年底，中國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將減少約3%至47.5%。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中稱，中國將繼續支持清潔能源。其將擴大國家排放交易計劃，並將嚴厲打擊數據造假，使其更具成效。中國將繼續擴大風能和太陽能，並將加大對電力儲存、抽水蓄能電站和電網升級的投資。即使風力發電容量增加，也應能將限電控制在最低程度。

中國政府也為各省提高電價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長遠而言，這種意願將有利於電力行業。這代表中國政策的重大轉變。此前，政府曾試圖保證中國的工業能夠獲得世界上最便宜的電力。然而逐漸意識到，低利潤行業應該在能源效率方面投入更多努力。李克強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宣佈，到二零二三年，中國的能源強度目標為下降2%。隨着靈活性的增加，一些省份將高峰時段的電價提高了50%至70%。其他省份取消了高耗能行業的電價優惠。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有26個省份宣佈部分提價。

風機價格繼續下降，這將有利於風力發電場開發商。目前風機的價格低於人民幣2,000元／千瓦。然而，取消對新的陸上風電項目的電價補貼對行業不利。本集團正研究相對於電價補貼的損失，價格下降是否足以證明其繼續擴充風力發電場產能的合理性。本集團擁有業內最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必能把握機遇。

##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5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365.6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443,000噸，碳排放量減少1,057,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中央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一年：0.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業績公告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公司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